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，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；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于秀峰)

(王艳梅)

(孙进山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